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及資料，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1,063,627,142 (99.80%)	2,100,001 (0.20%)
2.	宣派末期股息	1,065,727,142 (99.99%)	1 (0.01%)
3.	(i) 選舉何柏青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1,057,856,966 (99.26%)	7,870,177 (0.74%)
	(ii)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1,050,326,343 (98.55%)	15,400,800 (1.45%)
	(iii) 選舉潘勇強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1,015,010,549 (95.24%)	50,716,594 (4.76%)
	(iv) 選舉張岱樞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33,594,614 (87.60%)	132,132,529 (12.40%)
	(v) 選舉彭申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3,950,945 (99.83%)	1,776,198 (0.17%)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5,724,142 (99.99%)	3,001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42,508,611 (97.82%)	23,218,532 (2.18%)
5.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771,059,104 (72.35%)	294,666,239 (27.65%)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1,065,091,542 (99.94%)	635,601 (0.06%)
	C. 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在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784,458,323 (73.61%)	281,268,820 (26.39%)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	751,808,357 (70.55%)	313,883,414 (29.45%)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6項決議案所獲的贊成票數不足75%，該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及未獲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李鋒
董事長

香港，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